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96號

原　　告　廷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牛羽湊

訴訟代理人　吳永發律師

被　　告　傅紀清

訴訟代理人　胡毓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2年度訴字第1455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參萬元，及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0年7月13日與被告時任董事長之活力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活力公司)簽訂認股協議書（下稱系爭認股協議書），以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認購活力公司100萬股，並約定伊持有之股票於111年12月31日屆滿後之7日內，得選擇以原認購之股價，加計百分之3之年息作為價金，由被告買回股份。並經被告明示同意。原告於110年12月8日轉讓50萬股與以第三人，並向活力公司取得剩餘部分之持股證明，並於111年12月28日發函與活力公司與被告，通知被告買回，是被告應依認股協議之約定，即103萬元買回原告所持有之50萬股活力公司之股份，爰依兩造之認股協議書，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該認股協議書非被告與原告所簽訂，基於債之相對性，被告並非契約當事人，原告主張即屬無據。況且協議書第3條約定係由活力公司洽董事長回購或特定人認購，並未約明必由被告買回，更遑論契約書係約定董事長，董事長可以隨時辭任，於原告請求買回時被告亦不必然為活力公司之董事，若真以被告為買回之相對人，則大可直接約定「傅紀清」即可，是被告無買回之義務。

（二）依認股協議書第3條記載，原告應於111年12月31日屆滿之7日內向活力公司請求買回股份，然而原告所提出之律師函為111年12月28日，是不符合協議書所約定，故原告要求買回之通知無效，因而無權請求買回股份。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於110年7月13日與被告時任董事長之活力公司簽訂認股協議書，以200萬元認購活力公司100萬股，原告於110年12月8日轉讓50萬股予第三人，並向活力公司取得剩餘部分之持股證明，並於111年12月28日發函與活力公司與被告，通知被告以認股價加計3%年息買回，回購50萬股，合計103萬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認股協議書、匯款單據、協議書、律師函等在卷可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55號卷（下稱北院卷）第19至33頁），堪信為真實。是本件爭點厥為：1.系爭認股契約中關於由活力公司買回之約定是否成立於原告與被告間？（二）原告請求買回之程序，是否符合認股契約之約定？茲分別論述如下。

（二）系爭認股契約中關於由活力公司買回之約定是否成立於原告與被告間？茲論述判斷如下：

1.按契約，乃當事人本其自主意思所為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不僅為當事人紛爭之行為規範，

亦係法院於訴訟之裁判規範。倘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時，法院應為闡明性解釋（單純性解釋），即依文義解釋（以契約文義為基準）、體系解釋（通觀契約全文）、歷史解釋（斟酌立約當時情形及其他一切資料）、目的解釋（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價值），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兩造間權利義務之公平正義，且應兼顧不能逸出契約最大可能之文義。又除非確認當事人於訂約時，關於某事項依契約計畫顯然應予訂定而漏未訂定，致無法完滿達成契約目的，出現契約漏洞之情形，方可進行補充性解釋（契約漏洞之填補），以尊重當事人自主決定契約內容之權利，避免任意侵入當事人私法自治之領域，創造當事人原有意思以外之條款。至法院認契約出現漏洞而為補充性解釋時，應斟酌締約過程、締約目的、契約類型、內容等關連事實，參考相關法規範及誠信原則予以填補（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

⑴證人即活力公司之前董事蔡松棋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證稱：伊是會計師，曾經是活力公司之董事，知道活力公司於110年間辦理增資之情事，因為活力公司是資訊公司，要寫很多程式，很燒錢，所以需要不斷增資，伊有表示可以協助來找增資對象，但是公司要給予優惠增資條件，當初優惠是1股2塊錢，且董事長要負一年後買回義務。伊也有看過認股協議書，因為當初認股時伊就是董事，這份文件從草擬到簽署後的定案伊都有看過。協議書第3條是約定董事長個人買回，董事長就是被告買回，不是由公司買回，這是當時增資條件，因為被告同意買回，所以我們才增資。(問：被告有同意買回這個條件？)有，不同意我就不會幫他找人增資，他有看過此條件才蓋章。董事會也有通過1股2元之增資方案，董事長買回行為則與公司無關，不是公司本身行為。假設公司要買回，一定要董事會通

過，除特殊狀況以外，公司無法違法買回。這是原告與活力公司認股時談的條件，投資協議書沒有經過董事會逐字討論，這是私約。被告也有跟伊表示，針對伊介紹之認股公司，都要買回，而原告就是其中的公司。被告有跟伊表示，伊介紹來投資活力公司的投資人，被告願意在一年後買回股份，這是誠信原則，是000年0月間在公司跟伊說的。當初認購條件之所以不是公司買回而是由董事長個人買回，是因為被告曾經是阿里巴巴臺灣香港總經理，身分地位很高，我們也看好公司發展，我們認為他可以買回。為了要保障伊介紹之投資人，所以才會有買回之約定。一年時間是讓大家決定是否持有增資之股份，看公司好不好決定是否買回。當初約定由活力公司董事長買回，是因為保障投資人，當時被告持有股份占一半以上，也信賴被告。(問：認股協議書沒有經過董事會逐字討論，但有記載由甲方董事長回購或洽特定人購買，就你所知當時是否經過被告同意？)有原告公司營運長莊小姐、植仕美公司財務長劉小姐、被告、我都有看過。我不是學法律，後來才知道個人簽名才算數。(問：買回對象是被告還是一年後的董事長，認股協議書之真意？)從頭到尾都是被告，因為疏忽才沒有寫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82至88頁)。

⑵則細譯證人蔡松棋前開證述與系爭認股協議書約定內容，認股契約簽署之背景，乃是活力公司欠缺資金，有增資之必要，故透過斯時之董事即證人介紹、要約，為引入外部資金，增加誘因，遂以董事會決議方式通過1股2元之優惠，然投資有其風險，除優惠之價格，為給予投資人相當程度保障，因而有該買回條款約定，以此方式吸引外部投資人投資活力公司甚明。而以系爭認股協議書第3條約定：乙方（指原告公司）可持有股票於2022.12.31屆滿之日後7日，選擇以原認購股價加計3%年息出售股份，由甲方（指活力公司）董事長回購股份或洽特定人認購，若逾期或選擇不出售股份，則視為繼續持有，應繼續持有股份

到甲方上市櫃（含興櫃）前均不得轉售（見北院卷第19頁）內容，參以系爭認股協議書自簽訂時起迄今，活力公司之董事長均為被告等情，亦為兩遭所不爭執，足見系爭認股協議書上約定由甲方（指活力公司）董事長回購股份之約定所指甲方（活力公司）董事長應為被告無誤。參以上揭證人蔡松棋之證述，足以認定被告在系爭認股協議書簽訂之前，有同意以認購股價加計3%買回之約定，參以系爭協議書上確實有蓋活力公司及被告之大小章，則以被告身為活力公司之負責人，顯難認定被告對於系爭認股協議書之內容不知情。是系爭認股契約第3條之真意，應係由被告負責買回。

⑶從契約效力與經濟目的達成之角度觀之，若系爭認股協議書第3條約定僅存在原告與活力公司之間，則系爭認股協議書第3條約定之由「屆時之董事長」或「特定人」負擔買回義務，認股協議書第3條約定即成為第三人負負擔之契約，除該第三人並未特定外，原告即認股人對於第三人將無直接請求權可言。負擔買回義務之人是否有資力買回？及負擔買回義務者是否有意願買回？均於締約時無法確定，則原來約定保護認股投資人之目的落空，認股人若有此項認識，即無可能與活力公司締結此項契約，參以被告對於系爭認股協議書第3條約定之具有認識並且同意下，應認定系爭認股協議書第3條簽約當時之締約主體，除活力公司本身外，被告亦有參與，是從契約之經濟效益與目的考量，應堪認被告亦為締約之一方無誤。

⑷從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之觀點查考本案，若容許增資時身為董事長、掌握經營權之被告，得藉由法人格獨立、當事人不諳法律等手段規避買回條款之實踐，不啻是捨棄當事人之真意而不顧，且與誠信原則相違，契約正義將無從實現，是從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觀點，益徵被告屬認股契約之一方，而有買回原告所持有股份之義務。

⑸系爭認股協議書之當事人包含被告乙節雖經本院以歷史、

目的解釋認定如前，然本件認股協議書，文義上被告仍僅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表活力公司簽名，是有必要逾越文義範圍而由本院進行補充性解釋，應認被告在認股契約上用印，除代表公司外，亦包含其自身在內，換言之被告傅紀清亦為該認股協議之當事人，作為投資人之保障，在投資人持股1年後負擔買回之義務，此項真意方與證人所述之背景、締約目的相符。縱認本件認股契約書為第三人負負擔之契約，被告非直接當事人，惟依證人前開證述，被告亦藉由證人之媒合，向投資人即原告，表示自己為同意履行買回義務之第三人，該第三人負擔買回義務之契約，亦因被告之答應而對被告有拘束力，基於誠信原則，自無從被告否認為契約當事人之理。

⑹至於被告主張若締約時真有讓被告買回之意思，雙方約定「傅紀清」即可，並無必要約定「董事長或特定人」買回，然揆諸前開證人證述，被告持有活力公司過半之股份，於董事會當選為董事並成為董事長乃理所當然，特定人買回之約款，亦可以解釋為當被告無意成為董事長時用以向被告追索買回之用，是被告以前詞置辯，並無法撼動本院已認定被告為契約當事人之確信；末以被告雖爭執證人未親自見聞被告就認股契約同意，是事後用印、證人稱不知道要被告親自簽名才算數顯屬虛妄等語，然本院所認定者並非證人親自見聞被告用印，乃是證人所陳述之締約背景、契約之目的，以及認股投資人均為證人所要約等情，附此指明。

3. 綜上，本件系爭認股協議書第3條之當事人為兩造等情，經本院從交易情況、該契約之經濟功能，並本於誠信原則，從歷史解釋、目的解釋加以探究，被告應為負擔買回義務之當事人已為灼然。

（三）原告請求買回之程序，是否符合認股契約之約定？茲論述判斷如下：

1. 被告雖以原告所提出之律師函為111年12月28日，是不符

合協議書所約定，故原告要求買回之通知無效，因而無權請求買回股份等語置辯，然觀諸前開證人之證述，認股契約書第3條約定之目的，乃為引進外部資金，進而藉由買回條款，以為投資人作為風險之控管，增加投資資金之吸引力。是買回條款之約定，應該是為原告之利益而設。參以該條款之內容，是約定認股人須於111年12月31日屆滿之7日內向活力公司請求買回股份，否則即不得轉讓，則此條款亦具有從速確定公司股東之性質，避免認股人再三拖延不請求買回，而導致是否買回一事懸而未決，又或者將該股份轉讓給非公司預期之人，使之成為股東。準此，解釋上，應認為若認股人逾越112年1月7日而通知活力公司或活力公司董事長，方與該買回程序相違，而不得請求買回其所持有之股份，若是提前行使買回權利，並無礙於該等約定目的之達成。

2.本件原告既於111年12月28日以律師函向活力公司通知買回等情既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揆諸前開解釋，被告自不得認為原告提前發出並送達「欲行使買回之意思表示」與契約條款不合，而不生效力。況且被告於收受原告意思表示時，亦未見有反對之意思表示之回應，而是遲至於訴訟，方為原告未依契約程序行使買回權之抗辯，毋寧認為原告之意思表示已經合法送達被告，依民法第95條本文規定，發生效力。是被告上揭所辯，亦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認股協議書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依原認購股價加計3%年息出售股份，由甲方（指活力公司）董事長即被告回購股份，該等約定內容明確，一經原告行使請求回購之權利，被告即有回購之義務，是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回購價金103萬元，即為有理由。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給付股款既有理由，則復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20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認股協議書第3條，請求被告支付買回50萬股份，依原認購股價（每股2元）加計3%年息之價金共計103萬元，及自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就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詳加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周彥儒